

#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孔小文）

作为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本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 2020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现本人就这一年来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0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应出席/ 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表决 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出席会议
9	5	4	0	0	否

2020 年度，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计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或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上述会议，在各次会议上，独立思考，对不清楚的事情提出质疑，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缺席董事会的情况。

另外，本人先后列席了在本报告期内召开的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对财务领域有一定了解的专业人员，本人能够勤勉、尽责，利用自己对财务管理、投资等方面的研究和实践经验，在报告期内对聘任副总裁、会计政策变更、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计提商誉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审计机构、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补选董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董事长辞职、选举董

事长、外汇套期保值等 15 项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披露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20 年 4 月 8 日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年 4 月 28 日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无异议核查意见
	2、关于计提商誉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5、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年 5 月 26 日	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年 8 月 18 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无异议核查意见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年 10 月 22 日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年 12 月 7 日	1、关于董事长任期内离职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同意
	3、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	同意

	意见	
2020年12月25日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20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契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同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上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 四、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工作

#### （一）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是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 1、审计委员会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召集召开会议，并与其他委员一起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协助制订和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续聘审计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等事项进行审查和提出建议。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与其他委员一起对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责任指标与考核奖励结果、2020年度经营班子绩效考核指标与考核办法、董事薪酬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审议，确定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奖金、津贴的方案，使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考核与奖励机制在程序上得以完善。

#### 3、提名委员会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与其他委员一起对第七届董事会补选的董事、选举的董事长以及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提交

董事会审议。

## （二）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工作

1、审议董事会议案。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在对所提供的的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发表独立意见时，注重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积极参与公司 2020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起沟通了解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的重点范围，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 五、其他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六、培训与学习情况

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在平时加强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广东证监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通讯监管材料，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提供更好的决策参考。

## 七、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在全球疫情尚未完全得到有效控制、行业市场波动调整的时期，公司应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加强上下游产业链的关系维护和拓展，争取实现更好的业绩；同时，要做好内外部经营环境的相关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优化提升管理水平，在财务上应注意由于国内外经济、政治等因素所引起的财务风险的防范，并坚持做好成本控制工作，继续学习和吸收先进的公司管治经验和管理文化；深入推进内

部控制体系的健全与完善，做好内部控制及审计监督工作，使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水平进一步提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 **八、本人联系方式**

Email: dbakxw@163.com

2020 年度，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孔小文

2021 年 4 月 18 日

#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熊守美)

作为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本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 2020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现本人就这一年来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0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应出席/ 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表决 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出席会议
9	6	3	0	0	否

2020 年度,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计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或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上述会议,在各次会议上,独立思考,对不清楚的事情提出质疑,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缺席董事会的情况。

另外,本人先后列席了在本报告期内召开的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对行业发展有一定了解的专业人员,本人能够勤勉、尽责,利用自己对行业和产品的了解及研究的实践经验,在报告期内对聘任副总裁、会计政策变更、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计提商誉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审计机构、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补选董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董事长辞职、选举董事长、

外汇套期保值等 15 项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披露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20 年 4 月 8 日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年 4 月 28 日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无异议核查意见
	2、关于计提商誉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5、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年 5 月 26 日	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年 8 月 18 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无异议核查意见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年 10 月 22 日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年 12 月 7 日	1、关于董事长任期内离职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同意
	3、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	同意

	意见	
2020年12月25日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20年度，虽受疫情影响，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的时间有所减少，但本人充分利用视频、网络等方式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于12月赴长春子公司进行实地调研，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以及行业、市场发展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上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 四、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工作

#### （一）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并与其他委员一起对公司新增投资、转让子公司股权等事项进行了研讨，研究其可行性，并对其是否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和策略进行了审查。

#### （二）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工作

1、审议董事会议案。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在对所提供的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发表独立意见时，注重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积极参与公司2020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起沟通



了解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的重点范围，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 五、其他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六、培训与学习情况

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在平时加强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广东证监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通讯监管材料，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提供更好的决策参考。

## 七、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我国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有效防控，为国内企业的发展以及在全球产业链的竞争创造了巨大的优势，公司需充分做好对行业发展趋势的研判，坚持走技术进步、管理创新之路，通过技术和管理水平的提升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继续加大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方面的研发投入，推进核心关键技术、前沿技术的掌控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提高综合竞争力，保持在行业竞争中的有利地位，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 八、本人联系方式

Email:smxiong@tsinghua.edu.cn

2020 年度，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熊守美

2021 年 4 月 18 日

#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朱义坤）

作为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本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 2020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现本人就这一年来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0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应出席/ 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表决 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出席会议
9	5	4	0	0	否

2020 年度，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计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或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上述会议，在各次会议上，独立思考，对不清楚的事情提出质疑，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缺席董事会的情况。

另外，本人先后列席了在本报告期内召开的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对法律领域有一定了解的专业人员，本人能够勤勉、尽责，利用自己对公司治理等方面研究的实践经验，在报告期内对聘任副总裁、会计政策变更、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计提商誉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审计机构、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补选董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董事长辞职、选举董事长、外

汇套期保值等 15 项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披露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20 年 4 月 8 日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年 4 月 28 日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无异议核查意见
	2、关于计提商誉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5、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年 5 月 26 日	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年 8 月 18 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无异议核查意见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年 10 月 22 日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年 12 月 7 日	1、关于董事长任期内离职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同意
	3、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	同意

	意见	
2020年12月25日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20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契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同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上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 四、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工作

#### （一）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是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 1、提名委员会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召集召开会议，并与其他委员一起对第七届董事会补选的董事、选举的董事长以及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2、审计委员会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与其他委员一起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协助制订和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续聘审计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等事项进行审查和提出建议。

#### （二）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工作

1、审议董事会议案。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在对所提供的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发表独立意见时，注重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积极参与公司 2020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起沟通了解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的重点范围，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 **五、其他**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六、培训与学习情况**

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在平时加强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广东证监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通讯监管材料，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提供更好的决策参考。

## **七、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近期国际经济和政治形势的变化，给公司发展带来了一定的挑战，公司要注意日常业务（尤其是出口业务）开展过程中的风险分析和防控；内部管理上，要注重管理水平的提升和优化，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要把握好公司在具体业务、投资建设以及企业整合过程中所潜在的风险；深入推进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与完善，使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水平进一步提高，从公司内部做好风险的防范，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 **八、本人联系方式**

Email: jnuzhuyikun@163.com

2020 年度，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经

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 朱义坤

2021年4月18日

#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梁国锋）

作为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本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 2020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现本人就这一年来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0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应出席/ 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表决 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出席会议
9	4	5	0	0	否

2020 年度，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计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或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上述会议，在各次会议上，独立思考，对不清楚的事情提出质疑，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缺席董事会的情况。

另外，本人先后列席了在本报告期内召开的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对行业发展有一定了解的专业人员，本人能够勤勉、尽责，利用自己对行业和对产品的了解及研究的实践经验，在报告期内对聘任副总裁、会计政策变更、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计提商誉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审计机构、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补选董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董事长辞职、选举董事

长、外汇套期保值等 15 项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披露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20 年 4 月 8 日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年 4 月 28 日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无异议核查意见
	2、关于计提商誉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5、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年 5 月 26 日	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年 8 月 18 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无异议核查意见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年 10 月 22 日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年 12 月 7 日	1、关于董事长任期内离职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同意
	3、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	同意



	意见	
2020年12月25日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20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出席董事会的契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以及行业、市场发展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上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 四、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工作

#### （一）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召集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与其他委员一起对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责任指标与考核奖励结果、2020年度经营班子绩效考核指标与考核办法、董事薪酬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审议，确定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奖金、津贴的方案，使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考核与奖励机制在程序上得以完善。

#### （二）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工作

1、审议董事会议案。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在对所提供的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发表独立意见时，注重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积极参与公司2020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起沟通

了解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的重点范围，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 五、其他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六、培训与学习情况

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在平时加强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广东证监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通讯监管材料，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提供更好的决策参考。

## 七、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公司应对行业发展做好充分研判，树立长远眼光，强化战略思维，明确发展方向；同时应把控好公司在具体业务、投资建设以及企业整合过程中所潜在的风险；继续加强企业文化和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充分利用现有的优势，提高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 八、本人联系方式

Email:liangguofeng@kj-finance.com

2020 年度，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梁国锋

2021 年 4 月 18 日